**民事诉讼法**

一、简答题

1、简述民事诉讼处分原则的主要内容

2、简述公开审判制度的概念和内容

3、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4、简述上诉案件的审理方式

5、简述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权异议制度

6、简述共同诉讼的概念及种类

7、简述公示催告程序的特点

8、法院调解与诉讼和解辨析

9、结合我国审判实践评两审终审制度

10、简述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权转移制度

11、简述参与分配异议之诉的条件

12、简述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之间的关系

13、简述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的区别

14、简述审执分立制度的基本内容

15、简述证据的合法性

16、诉讼权利义务的承担与当事人的更换的区别

17、简述法院作出除权判决的条件

18、简述程序公正的主要内容

19、简述因执行担保导致暂缓执行的条件

20、简述民事诉讼法律行为的类型

二、论述题

1、评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

2、论民事诉讼自认制度

3、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制度改革评现行审理前准备程序

4、浅析民事诉讼中证人证言制度及其完善

**5、**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6、试论证明责任的分配

7、论必要的共同诉讼

8、评我国现行审判监督制度

9、简述我国举证时限制度

10、简述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管辖

三、案例分析

1、1998年6月，汇利商贸公司与电子公司等四家独立公司合并成立海达贸易公司，由田某担任海达贸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00年1月，汇利商贸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徐某持汇利公司一张300万元的银行汇票来到北京，与北京天润贸易公司商议，通过天润贸易公司购买价值280万元的200#重油业务，并签定了协议。协议约定：北京天润贸易公司为汇利公司购买280万元的200#重油，其余20万元由天润贸易公司按照徐某的要求汇到其指定的帐户内。协议签定后，天润贸易公司一方面将20万元汇到徐某指定的帐户内，另一方面与顺宏石油公司签定了购买280万元200#重油的合同，并由顺宏石油公司负责将重油交付承运部门运输。当重油装运结束，即将启运时，天润贸易公司发现顺宏石油公司将渣油当作200#重油提供给自己，遂即要求更换，后由于顺宏石油公司没有200#重油，此事未得到解决，于是汇利商贸公司的徐某与天润贸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一起追款，但是仍然有130万元未能追回，在款项未追回的情况下，海达贸易公司于2000年1月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北京天润贸易公司返还尚未追回的130万元，法院受理了此案。

请问：

（1）海达贸易公司是否有诉权?为什么?本案所涉及的诉讼标的是什么?

（2）对于海达贸易公司的起诉，法院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3）对于尚未追回的130万元，汇利商贸公司能否起诉要求北京天润贸易公司返还?为什么?

（4）为解决未追回的130万元，本案所涉及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诉讼地位应如何确定?为什么?

（5）为解决本案，哪些事实应成为证明对象?应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2、1999年，王某与美国绿环健康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张某签定一份合同。合同约定：由王某负责为张某开出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用于美国绿环健康有限公司生产的保健用品的进口业务，保健用品进口后，美国绿环健康有限公司不仅要将信用证本金返还给王某，而且张某还需将开证金额的1％作为王某的劳务费一次性支付给王某。后来，王某以某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开证申请人，以美国绿环健康有限公司为受益人一共从中国银行某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某分行开出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共计16单，总金额共计1400万美元。合同签定后，王某即开始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开证义务，但是保健用品进口后，美国绿环健康有限公司只将其中9单信用证本金返还给王某，而一直拖欠5单信用证本金，共计500万美元没有返还给王某，并且还拖欠王某应得的劳务费14万美元。为此双方发生争议，在协商未能解决的情况下，王某将美国绿环健康有限公司与张某作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返还信用证本金500万美元，并支付其应得的劳务费14万美元。

请问：

（1）就本案所涉及的信用证本金问题，谁享有诉权?如何确定诉讼主体？为什么？

（2）美国绿环健康有限公司与张某能否成为本案信用证纠纷的共同被告？为什么？

（3）对于王某提出的返还信用证本金与支付劳务费的诉讼请求，法院能否合并审理？为什么？

（4）对于王某提出的上述两项诉讼请求，法院应当如何处理？为什么？

3、2002年6月28日晚10时左右，张海涛在A区骑车横过马路时被一辆卡车撞伤头部，肇事司机李某将张海涛送进B区医院抢救治疗。在医治过程中，因护士王某用药错误，导致张海涛双目失明。张海涛及其家属要求B区医院赔偿其各种经济损失35万元，遭到拒绝。B区医院称致使张海涛双目失明的主要原因系肇事司机李某将其头部撞成重伤，与治疗用药无关。为此，张海涛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决定向法院起诉B区医院。

问题：

（1）张海涛应向哪个区人民法院起诉，为什么?

（2）本案所涉人员，各处于何种诉讼地位，为什么?

（3）本案哪些事实应作为证明对象?由谁举证?

（4）倘若张海涛在诉讼进行中突然死亡，本案应当如何进行?

4、2010年3月，位于A市甲区的软件公司与位于B市乙区的营销公司签定一份合作开发学习软件的合同，合同约定：由软件公司负责前期的市场调研和软件研发，营销公司主要负责学习软件的市场经营拓展与销售，各自所需要投入的资金自行承担。此外，补充合同约定：因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由最先起诉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签定后，软件公司按时完成了学习软件的市场调研与软件研发，营销公司因资金困难致使学习软件在市场经营拓展与销售方面严重受阻，为此，给软件公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软件公司与营销公司协商未果，向乙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营销公司赔偿给自己造成的损失210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10万元。营销公司在答辩期内提交了答辩状，答辩期满后又向乙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乙区人民法院以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超过法定期间为由裁定驳回营销公司的异议。乙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做出判决，责令营销公司赔偿软件公司200万元。营销公司不服提出上诉，B市中级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认为营销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直接判决驳回营销公司上诉，同时责令其向软件公司支付违约金10万元。判决生效两年内，B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审该案的审判长因受贿被法院给予纪律处分决定，得知此事后，营销公司于判决生效一年后向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后，指令B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B市中级人民法院适用第二审程序再审此案，并维持原判决。

根据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1）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是否有效？为什么？（4分）

（2）营销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的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4分）

（3）请对乙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做法予以评价。（6分）

（4）请对B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处理予以评价。（6分）

（5）请对本案当事人申请再审与本案的再审程序予以评价。（10分）

5、冯某有两个儿子，后冯某在甲县病逝，其生前在乙县居住过的五间平房由其大儿子冯大接管。冯大在原来房屋的基础上加盖了二层房屋，冯大全家搬进去居住。冯大的弟弟冯二认为其对该房屋也享有所有权，于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两个儿子就房屋分割争执不下时，其堂兄冯兄从海外归来，也向法院提出了房屋产权要求。冯兄称争议房屋不是冯某的遗产，而是冯兄在出国前借给冯某居住的。因此，冯兄要求加入到诉讼中来，主张对该房屋的所有权，并要求冯大赔偿改造房屋给自己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同意冯兄参加诉讼。在法庭辩论期间，冯二发现冯大的诉讼代理人是审判长的儿子，于是提出要求审判长回避的申请。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原告冯二亲自向人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人民法院准许了原告冯二的撤诉，裁定终止本案的审理。

问题：

（1）对于本案何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

（2）冯兄是否有权利参加诉讼？其参加诉讼，应当具有怎样的诉讼地位？

（3）在法庭辩论期间，冯二能否申请回避？

（4）对于冯二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怎样处理？

（5）人民法院的准予撤诉的作法是否正确？原告撤诉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地位有什么变化？

6、唐某有私房4间，因患病急需治疗费，将房子卖给赵某，双方协议，先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赵某付房款10万，待唐某死后，才将房屋交付赵某使用。一年后，唐某因病死亡，其大儿子唐明搬进这4间房屋居住，小儿子唐亮要求两人各继承一半，唐明不同意。唐亮向法院起诉，要求继承遗产。一审法院判决唐明和唐亮各继承两间房屋。判决作出后，唐明不服，提出上诉。在上诉案件审理中，赵某知道此事后，到法院要求参加诉讼。

问：（1）赵某能否在二审中参加诉讼？为什么？

（2）如果允许赵某参加诉讼，他在诉讼中处于何种地位？

7、2009年6月18日，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京都公司在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给原告张建国货款人民币156万元。该判决生效后，因京都公司没有履行义务，张建国于同年10月23日向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12月3日，经朝阳区人民法院调解，京都公司与张建国达成以下协议：京都公司在协议签订后3日内支付60万元，2010年2月10日前支付40万元，2010年4月1日前支付40万元。2009年12月10日，京都公司支付了56万元，2010年1月31日又支付了40万元。此后，京都公司再未付款。2010年5月15日，朝阳区人民法院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从京都公司账户内划款44万元后，裁定执行结案。

问：朝阳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本案的过程中存在哪些错误？如果张建国不服朝阳区人民法院的做法，如何寻求救济？

8、某市甲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王得利申请执行马克财产一案中，查封了位于乙区胜利街道、登记在马克名下的房屋一套。马克的前妻司马丽向执行法院提起异议，称该房屋原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双方已经约定该房屋归司马丽所有，只是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要求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马克并不认同司马丽的说法，认为该房屋是自己的财产。经审查后，执行法院驳回了司马丽的异议。现司马丽拟提起异议之诉。

问：

（1）本案异议之诉的当事人应如何确定？

（2）该异议之诉应当由哪个法院管辖？为什么？

（3）诉讼期间，原执行程序应当如何处理？

9、2008年9月，陈某向赵某借款50万元，约定年底还清。2009年8月，因陈某未按期偿还借款，赵某诉至区人民法院要求陈某还款50万元。该案由审判员孙某独任审理。陈某的妻子告知审判员孙某，陈某已下落不明半年，审判员孙某通知陈某的妻子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并用公告的方式向陈某送达开庭传票。

结合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1）审判员孙某能否通知陈某的妻子作为其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为什么？

（2）开庭审理时，如果陈某未到庭，区人民法院如何处理该案？为什么？

1. 甲某诉至区人民法院要求与乙某离婚并分割家庭共同财产，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双方离婚并对家庭共同财产的分割作出判决。乙某对判决离婚没有意见但对分割家庭共同财产的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在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过程中：
2. 如果乙某因车祸死亡，二审法院应如何处理？一审法院的判决是否有效？为什么？

（2）如果乙某申请撤回上诉，二审法院应如何处理？一审法院的判决是否效？为什么？